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价公告

管理人将于 **2025年9月6日10时至2025年9月7日10时止**（延
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
<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处置单位：江阴杏荪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对江阴杏荪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进行公开竞价。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荪公司或债务人）因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债权人王仁祥向江阴市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江阴法院于2024年
4月1日作出（2024）苏0281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
杏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1日作出（2024）苏0281
破1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杏荪公
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7月4日，
江阴法院作出（2024）苏0281破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
年7月4日起对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为兼顾各方诉求，制定出符合债权人利益、职工利益、债务人利
益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现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杏荪公司重整投资
人资格。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

本次拍卖竞价标的为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
格，即以杏荪公司纳入重整资产范围（详见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所列重整资产相关情况）内的资产为基础，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



杏荪公司后续重整投资人。竞价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得人，将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经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投资人按约定付清重整投资款（即竞得价）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享有杏荪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在符合条件时取得杏荪公司100%股权以及该100%股权对应的纳入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或权益。

出价最高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正式成为本案重整投资人：

①经审查确认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竞拍条件）；②已按公告要求缴纳竞价保证金并支付技术服务费；③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XC4RW99；经营场所为江阴市东盛西路78号；注册资本5280万元。法定代表人盛龙才。股东为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38.96%）、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29.44%）、盛龙才（20.69%）、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9.74%）、王俊（1.17%）。杏荪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会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

项目投资价值：杏荪公司主要资产坐落于港口工业城市江阴市，地处长江沿岸、地理环境优越，距京沪高速江阴出入口直线距离4公里，距离上海港只有2小时车程，水陆交通便利。杏荪公司在成立之初，其所在园区定位、厂房设计、客户群体、相关资质等都具有较强

的医药行业属性，后续有利于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公司所在区域无厂矿废弃排放，无空气水质污染情况，基础设施已达“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信及场地凭证）。

（二）资产情况

杏荪公司名下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包括管理人接管的杏荪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以及之后的租金收入）、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车辆、附属物、应收账款、对外投资，其中：

（1）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9924号，不动产单元号320281031031GB01899F99990001，位于江阴市东盛西路78号，面积12345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2058年12月8日，目前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依据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字第09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394700元（清算价值）。

杏荪公司名下登记的有证房屋5处合计18006.66m²，2处无证建筑物合计315.59 m²；依据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字第09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上述有证房产（含装修部分）评估价值为35005860元，两处无证房产评估价值为89460元。房产总评估价值为35095320元（清算价值）。

目前上述不动产上设立了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现已变更为江苏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40910000 元（最高债权额）。

（2）机器设备：目前杏菽公司尚存机器设备共计 33 项，为货梯、空调设施、冷库、大门、门头等，评估总价值为 925400 元。（明细详见（2024）字第 09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第 50-51 页）

（3）车辆：现杏菽公司名下登记车辆有两辆：车牌号为苏 BP28C0 牌小型轿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时间为 2011-5-20，已查封）、苏 BD2870 柯斯达牌大型普通客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时间为 2012-3-5，已查封）。上述两辆车目前停放在杏菽公司厂区内。依据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字第 09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车牌为苏 BP28C0 雷克萨斯小轿车的评估价值为 54630 元；车牌为苏 BD2870 的柯斯达大型普通客车评估价值为 91800 元。

（4）附属物：目前杏菽公司附属物为 4 处大棚，总建筑面积为 633.93 m²，评估价值为 107550 元。（明细详见（2024）字第 09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第 49 页）

（5）对外投资：目前杏菽公司对外投资一家企业，为江苏华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7273%。该股权系杏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从倪娜处以 101.4 万元受让，但目前杏菽公司并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且该事实已经江阴法院判决确认。

（6）应收账款：依据锡新会鉴[2024]第 003 号《审计报告》显示，目前杏菽公司对外应收账款共 9 户，余额为 12693390.67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6 户，余额为 12397558.2 元。（具体清单请在尽职调查阶

段另行向管理人获取)。

上述关于债务人资产的陈述,仅作为投资人决策投资的参考,并不代表债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债务人资产的数量、规格、权属、瑕疵、价值等所有方面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须依赖于投资人自行组织的尽职调查结果和判断为准。

本次重整资产的范围,仅包含前述第(1) — (4)项【东盛西路78号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以及附属物】,不包括前述第(5)项中的对外投资、第(6)项中的应收账款以及货币资金等其他债务人资产。

(三) 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管理人初步核定债权80户84笔(含劣后债权),核定金额为121350547.55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1户1笔,金额为28896989.2元;

(2) 税务债权1户1笔,金额为205450.72元;

(3) 普通债权79户(1户同税务债权)79笔,金额为88810029.38元;

(4) 劣后债权3户(1户同有财产担保债权,2户同普通债权)3笔,金额为3438078.25元。

暂缓认定1户1笔,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7390433.64元,仍在诉讼中。

另外,本案存在职工债权206500元。

截至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根据从杏荪公司接管到的电子帐套及

相关文书材料，尚有已知未申报债权金额 8467410.4 元（能联系的，管理人均已通知，但仍未申报）。意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和风险。

杏荪公司重整将因债务豁免产生巨额重整利得，进而可能产生巨额所得税，意向投资人自行进行调查及判断，建议提前做好税务筹划工作。

杏荪公司资产负债等其他信息，将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等为准，意向投资人可自行联系管理人了解。

三、竞价起拍价、保证金及增加幅度

起拍价：4366.94 万元，保证金：6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整数倍。

四、竞价期限及方式

2025 年 9 月 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本次竞价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五、重整投资方式

本次竞价成交款金额即杏荪公司重整投资款金额。

本次重整投资方式采取股权让渡同时债务清偿的方式，一方面，基于杏荪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重整投资人以 100 元收购全部股权；另一方面，重整投资人在取得杏荪公司股权的同时，向杏荪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各类债权等，帮助杏荪公司清偿相应的负债，摆脱债务危机。管理人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债权分类制定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意向投资人可参考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中所列的列入重整资产的相关内容，结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结果确定重整投资款金额。

六、竞买人条件和报名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诚邀各界参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单独或组建联合体进行投资。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资人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

2. 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如成立未满三年，则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其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3. 投资人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投资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的规定及江阴地区相关产业政策的特殊规定。因不符合规定参加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预招募。

6. 不具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的情形。

（二）具体报名材料

1. 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竞拍的，需要明确牵头方，分别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并补充介绍各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中充当的角色、彼此分工等情况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或承诺函；

（4）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如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则需提交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章程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原件；④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杏荪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则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除上述附件外，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同意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及中选后承诺投资的《投资承诺函》（见附件5-1或附件5-2）及承诺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见附件6）；

注意事项：企业法人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提交的报名材料上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自然人投资人应在提交的报名材料上亲笔签名，同时均应提交相关文件的扫描件。若意向投资人未按本

公告要求提交招募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2. 对竞买资质有疑问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价的，请在缴纳竞价保证金之前向管理人咨询确认。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即竞买人资质仅作形式审核，不视为管理人对其资质最终的认可，若竞买人因不符合资格，导致竞价未成交，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 报名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31 号 5 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查律师/王律师；联系电话：13861536939/13401532898。

4.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7 时（以各意向投资人提交最终版报名材料的提交时间为准）。

（三）意向投资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拍，但意向投资人与委托代理人须在开拍前到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书面委托手续审核办理完毕后，管理人及时将委托信息录入网拍平台。无委托手续的，竞价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委托竞价、联合竞价、法定代理人代为竞价等特殊情形，均应在开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在网络拍卖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无相关手续的，竞拍行为视为竞拍人自己的行为。

（四）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的或未办理相应委托手续竞价的，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管理人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参与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活动（网络报名、缴纳竞价保证金、参与竞价），因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或未按时提交报名材料导致意向投资人无法参加网络竞拍，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咨询时间及方式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节假日休息）

接受咨询及联系看样，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王律师 电话：13401532898；咨询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看样期间一切答复内容仅供看样人参考，标的详情以现状为准。意向投资人应通过实地查看、至相关部门调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本次竞拍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等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后参与竞拍，无论是否咨询或进行尽职调查，参与竞拍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对本次竞拍标的现状的确认及接受。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接受并配合意向投资人对竞价标的自行展开的尽调调查。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王律师 电话：13401532898；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需要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尽职调查保证金至管理人账户（户名：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1103027539201434778）后，管理人将配合意向投资人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如意向投资人书面表示放弃投资意向且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情形的，该尽职调查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如意向投资人已经依照本公告及公开竞价程序缴纳竞价保证金，则无须再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违反《保密协议》的，管理人有权在竞价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

风险提示：管理人对杏荪公司股权和对应重整资产或权益状况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价即视为按标的物现状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缺陷和风险。意向投资人一旦

作出竞价决定，即视为已知悉、充分预判并接受杏荪公司的资产现状、资产负债情况、征信修复情况、税收负担、税收差错更正及资产盈亏或重整收益等产生的税务调整等风险情况。意向投资人知悉、充分预判并接受企业经营风险、资产使用状况、用工风险、重整税务调整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所有事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和重整后的经营管理风险、或有权益的实现风险、重整程序终止前已发生的债权的同类清偿风险、信用修复风险以及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税费责任等，均作为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请自行实地看样及进行尽职调查，未看样、未进行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对本标的所涉财产现状、杏荪公司现状予以确认，责任自负。

八、重整投资人竞价招募流程

1. 各意向竞买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报名(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前缴纳投资保证金（即竞价保证金，参见本公告第九条），经管理人审核认可后方可参与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活动。

2. 出价。第一次出价前，各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竞价开始后，竞买人进行出价，竞价期限内出价最高者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下称竞得人），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无息退回。

3. 竞得人须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携技术服务费缴纳凭证至管理人处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具体签约日期以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

4. 交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重整资产及权利义务、相关档案资料的交割事宜，交割完成后重

重整投资人取得公司经营管理权，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相应风险损失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如重整投资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重整资产及相关档案资料的交割，则超出约定时间后的重整资产及相关档案资料的安全保障义务转移至买受人，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5. 支付竞价成交款（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不得超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竞得人应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后，按照重整计划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即竞价成交款）。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后，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重整投资款中等额抵扣。

九、保证金与余款以及技术服务费的交纳

1. 线下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竞价保证金）：竞买人应在2025年9月5日15时前向管理人账户（户名：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1103027539201434778）汇入投资保证金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意向重整投资保证金的，无竞价资格。

竞价开始后，竞买人进行出价，竞价期间内出价最高者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无息退回。

竞得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成交确认书》《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竞得人所缴纳

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重整投资款中等额抵扣，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计划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2. 竞得人应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后，按照重整计划将拍卖余款按时足额支付管理人账户（户名：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1103027539201434778）。

3. 竞价成交后，京东平台出具 0.5%技术服务费订单，该费用由竞买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重整投资款（竞得价款）内。收费标准：系统成交价总额的 0.5%，单个标的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竞得人未及时支付该费用，将影响竞价最终成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发票问题请直接咨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

十、税费及其它费用承担

1. 成交价不含税费，股权转让及破产重整所产生的税费（如有）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如有）均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在竞价前应向所涉税务部门、工商、外管、商务、国土、房管、规划、环保等政府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意向投资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赔。

2. 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由意向投资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可以提供协助，可能产生的变更登记等其他费用由意向投资人承担。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过户条件，请各意向投资人自行到当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解，拍卖人不承担过户等一切责任。

3. 在杏荪公司重整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豁免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及因对外投资、应收款并未纳入重整资产，后续处置后企业可能会产生税费，由竞得人自行向税务部门了解并承担。

4. 本次竞价的标的为杏荪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人不开具出售拍卖标的的相关发票。请意向投资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机关等部门后谨慎竞买，拍卖人对税费问题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

5. 如竞买人未到有关部门了解相关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重整投资人（即竞得人）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按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本《竞价公告》《竞价须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重整投资人应按管理人拟定的版本与管理人签订与本公告内容相符的《重整投资协议》，并确认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 重整投资人应在不超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重整投资款。

4. 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所有费用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如届时因重整投资人原因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的办理，由此造成杏荪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人的损失由重整投资人承担，管理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无法办理过户的风险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5. 重整投资人应配合管理人在法院和债权人、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按《重整计划》执行并配合管理人完成与重整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债权清收、债权转让、项目清理清算等。

6. 重整投资人应独立开展杏荪公司的经营事务，维持公司继续经营，同时投资人应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继续留用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员工。

7. 在杏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益，由竞买人（重整投资人）享有或承担。

8. 在杏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投资人及杏荪公司不得以杏荪公司资产设置新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处置杏荪公司资产（以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中所列的列入重整资产范围为限）。

9.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且完成重整资产及权利义务的交割事宜后，杏荪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又或因重整投资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管理人将没收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

十二、重要提示

1. 重整投资保证金

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要求线下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 600 万元。如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后拒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投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2.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通过竞价确定的最高出价人将取得杏荪公司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应按本公告要求按时至管理人处签署相关文件。

3. 非重整财产变价的配合

管理人将对未列入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债务人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变价、催收等措施，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得自行处置。

4. 如果竞价成功后，买受人悔拍、逾期或未支付技术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竞价成交价余款或拒不办理后续手续，管理人有权没收买受人的竞价保证金及已付成交款不予以退还（作为违约金），且可以重新委托竞价。重新委托竞价时，该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价。重新竞价的价款若低于原竞价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资产贬值损失以及原竞价的佣金（技术服务费）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5. 本次竞价标的为重整投资人资格，本次竞价无法开具发票。

6. 竞价标的及相对应资产按现状交付。竞买人在竞价前应向建设部门、税务、工商、外管、商务、国土、房管、规划等相关政府部门，对竞价标的需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资格、产业要求、指标办理、资质维持与使用要求、税费等进行咨询确认，自行评价、并承担竞价标的所涉全部风险，管理人不作其它的任何承诺。有关资质的维持、使用等相关事宜，竞买人应自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可能存在的相应要求，自行评估判断和处理。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杏苾公司现状和相关资质情况，参与竞价即视为对杏苾公司及资质状况已经完全了解，并接受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瑕疵。

7. 竞价标的为杏苾公司的重整投资人资格，涉及公司的财产、负债等情况，竞买人除了解上述公告的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外，竞买人还可通过尽职调查向管理人了解有关情况，管理人所提供材料、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8. 竞买人参与竞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企业重整的所有规定；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已知和未知

的瑕疵、缺陷和风险。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价决定，即表明知悉、充分预判并接受杏荪公司的资产现状、资产负债情况、征信情况、出资增资情况、税收负担及资产盈亏或重整收益等产生的税务调整等。重整后可能需要面临的一些经营风险并同意以此作为基础与管理人商定具体的重整计划草案。有意者请自行进行尽职调查，未尽职调查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所涉财产实物现状的确认及接受财产现状、企业经营等相关或有风险，责任自负。

有意者请自行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所涉财产实物现状及企业经营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9.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和重整后的财产权益风险、经营管理风险、重整企业因债务豁免产生的税费责任等其它有可能产生的税费责任、或有权益的实现风险均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本次竞价成交后，不排除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等原因导致江阴市人民法院不批准杏荪公司以竞得人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如出现前述情况且竞买人无其它违约情形的，管理人将向竞得人无息返还投资保证金。

11. 杏荪公司现无主营业务，但有对外租赁业务。厂区范围内现存在三户租赁户（不定期租赁，可视案件需要解除）。如本次竞价成交后，重整投资人可与租赁户重新协商租赁事宜，如协商不成，根据租赁户出具的承诺，其保证将在重整计划被江阴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搬离。

十三、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拍卖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

双方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四、管理人有权视本案实际情况调整公告内容，包括决定延长、修订、调整保证金和起拍价、补充、撤回、重新发布、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资格竞价等事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五、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六、本次竞价标的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尽快支付，并在支付后与管理人核实到账情况。

十七、管理人对本《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标的物介绍》有修订和解释权。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十八、本次拍卖系管理人对破产企业重整投资人招募而使用拍卖网络平台，故不同于司法拍卖，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司法解释》。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举报监督电话：0510-86849418 蔡法官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